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7號10樓之12

承辦人：黃惠茹

電話：(02)3343-3568

傳真：(02)2341-9836

電子信箱：cassie@jbcrc.edu.tw

受文者：私立崇光女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招聯字第11100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所有參與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學生，參加本會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111年「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台」所公告之各準大學生所屬學系同意認抵之課程或考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每年為提供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自主規劃銜接進入大學之學習，由14所夥伴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同大學)針對「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生命科學導論」、「程式設計導論」、「會計學」、「經濟學」、「大一英文」、「日文」、「計算機概論」及「心理學」等11個領域開設課程。

- 二、「全國大學先修課程暨認證資訊平臺」業於111年4月15日

(五)上午9時公告上述34門先修課程之課程大綱、考試說明，並訂於111年6月1日(三)至111年6月20日(一)下午5時止，辦理先修課程選課，煩請各高中協助貴校準大學生們儘早上網了解課程、考試及各大學認抵資訊，留意平臺最新公告訊息及重要作業時程。

三、111年平臺部分先修課程經授課教師同意，開放部分名額提供非準大學生身分之所有高中生選課，故亦可鼓勵貴校高二、高一學生參與課程修習。

正本：參與111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之所有高中

副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